

复合肥料、掺混肥料产品质量获嘉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方法

每批产品总袋数不超过 512 袋时，按表 2 确定取样袋数；每批产品总袋数大于 512 袋时，按式（1）计算结果确定最少取样袋数，如遇小数，则进为整数。

$$n = 3 \times \sqrt[3]{N} \dots\dots\dots(1)$$

式中：

n 最少取样袋数；

N - 每批产品总袋数。

表 2 最少取样袋数的确定

每批产品总袋数	最少取样袋数	每批产品总袋数	最少取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包装规格不大于 50kg 时，按表 2 或式（1）计算结果随机抽取一定袋数，用取样器沿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 3/4 处，每袋取出不少于 100g 样品，每批采取总样品量不少于 2kg。包装规格大于 50kg 时，按表 2 或式（1）计算结果，随机抽取一定袋数，用取样器分别从包装袋上开口中心位置垂直向下、向左、向右三个方向插入至袋的 3/4 处取样，每袋取出不少于 300g 样品，每批产品采取的合并样品量不少于 2kg。

将采取的合并样品迅速混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约 1kg，再缩成两份。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取样日期和取样人姓名，一瓶做产品检验，另一瓶保存两个月，以备查用。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B/T 8573-2017
3	水溶性磷（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B/T 8573-2017
4	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8574-2024
5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15063-2020 GB/T21633-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 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检验费用

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氮、磷、钾检测 740 元/批次。